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国旺

---

刘华凯

---

洪彬

2026年4月23日